

股票代码: 000958 股票简称: 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: 2021-009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发出书面通知,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下午18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亲自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监事有王同明、赵长利、徐锴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2020年年度报告

经审阅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,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: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

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根据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六、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七、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14日